

四川文理学院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学校继续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基础，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拓展渠道，努力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按照校长领导、校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展开工作。本学年，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推进学校主页、各二级学院和部门网页建设，要求主动及时、真实完整公开或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负责抓、有专人具体做、有网页进行信息传递。特别在教育部制发《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后，学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清单各事项的公布时间、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并由学校办公室具体负责事项的协调落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合力。

（二）完善制度，优化信息公开程序。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四川文

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四川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细化学校主动公开信息事项，要求在信息制作完成或信息内容发生变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或更新。师生员工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等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凭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对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申请的部门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能够当场答复的给予当场答复，如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时，学校还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该公开的一定公开，不宜公开的不予公开，既做到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多措并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一是主要通过学校校园网站、校报校刊、学校综合办公系统、校内广播、宣传专栏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电视、政府网站等校外媒体以及年鉴、会议纪要和简报等方式进行公开，保障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二是利用教代会、师生座谈会、党团组织生活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布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建设规划、绩效工资等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扩大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的面，真正落实以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三是坚持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制度，及时办理师生来信，追踪落实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四

是尝试在招生咨询方面利用微信等新媒体，与公众进行直接交流和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使信息公开更加方便快捷。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按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相关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本学年，学校主动公开 10 类信息，涉及学校办学基本情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信息有：

基本信息：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招生考试信息：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及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

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人事师资信息：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及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学质量信息：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位、学科信息：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情况；

其他信息：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方式和数量。2013 至 2014 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公开 10 大类信息 100 余条。此外，通过学校主页主动公开学校主要工作信息 484 条、重要通知和事项公告 222 条。主要职能部门网页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63 条、教务信息 221 条、科研信息 146 条、招生就业信息 177 条。

通过综合办公系统印发党委文件 27 件、行政文件 98 件。

编印四川文理学院报、招生就业报、平安校园简报、学生工作简报 33 期。

召开教代会，公开校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收集教职工意见建议 33 条，并通过学校工会网页对回复情况进行公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达州市招标投标交易网、四川日报招标比选网发布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30 余条。

处理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来信 20 多封，及时了解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相关申

请，也没有接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措施

2013至2014学年，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有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有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性和及时性还不够。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与时俱进，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事项。要组织校内各部门认真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加强对公开信息和事项的审核与把关，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被动公开之间的关系，对应当公开的事项逐一予以主动及时公开。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在抓好现有信息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开通官方微博、微信等互动交流平台，适时更新公开内容，回应社会要求；对社会关注和师生员工所关心的重大事项，要广开渠道，扩大知晓面，集思广益，接受监督。

四川文理学院

2014年10月30日